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、開發和維修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針對用戶、技術和託管要求執行系統測試
編號	111160L4
應用範圍	根據用戶和系統要求，確定系統中需要進行測試的所有元素，包括應用於全面測試系統的數據。
級別	4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設計和發展測試計劃和軟件/傳感器模擬器的知識，以促進不同程度的測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定測試計劃的要求 ○ 如合適，確定軟件/傳感器模擬器的要求 2. 執行不同程度的測試，可能包括使用軟件/傳感器模擬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如合適，設計和發展軟件/傳感器模擬器，促進不同程度的測試 ○ 根據相應的測試計劃，執行不同程度測試的必需測試活動 3. 以專業方式執行所有測試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以高效率和有效的方式執行不同程度的測試的活動 ○ 保證所有此類測試活動依從相應的測試計劃；並符合機構的內部指引和任何適用的(本地和國際)法律和監管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有需要，為達到測試的目的，發展適當的軟件/傳感器模擬器 • 執行不同程度的測試 • 記錄所有在測試報告的測試活動
備註	不同程度的測試包括單位測試、綜合測試、系統測試 - 功能測試和性能測試，以及用戶驗收測試